

(譯文)

來函檔號 :  
本函檔號 : LS/B/17/10-11  
電 話 : 2869 9216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傳真號碼：2840 1621)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29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商)特別職務  
尤建中先生

尤先生：

###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

為協助立法會審議《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下述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 第5條

- (a) 第5(1)條保留明知而推廣層壓式計劃的現有罪行。第5(2)條則為新增罪行，即參與並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參與層壓式計劃。第5(2)(b)條列明參與者須知道或理應知道哪些事情，方可被證實犯了該條文所訂罪行，但第5(1)條並無就"明知"一詞作出解釋。請準確地解釋某人須"明知"哪些事情，才可確立他已犯了第5(1)條所訂罪行。亦請澄清第5(1)條所用字眼"明知"是要求實際知情，還是只須理應知悉或推定知悉便已足夠(如第5(2)(b)條所指的情況)。
- (b) 本部察悉，在愛爾蘭《2007年消費者保障法》第65(1)(a)條有關設立、經營或推廣層壓式推銷計劃的罪行中，並無使用"明知"(knowingly)一詞，該詞亦沒有在《澳洲消費者法》第44(1)條中出現；該條文規定任何人不得參與(包括設立或推廣)層壓式計劃。政府當局有否在檢討香

港法例第355章的成效時先研究愛爾蘭或澳洲的規管制度，然後才制定條例草案？若有，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理由認為適宜在條例草案有關推廣層壓式計劃罪行中保留"明知"一詞，而不採用愛爾蘭及澳洲類似法例中的方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到，在第5(1)條加入"明知"一詞，會否令進行檢控有關該罪行的工作出現困難，以及此舉會否影響條例草案的效力？

- (c) 本部進一步察悉，在政府當局於2010年12月發出的《取締層壓式計劃修例建議公眾諮詢文件》第3.2(c)段中，當局建議為不知情而刊登推廣層壓式計劃廣告的出版人提供適當的免責辯護。在政府當局為2010年10月25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題為"檢討《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355章)"的文件(立法會CB(1)95/10-11(03)號文件)第12(c)段中，當局進一步建議，為在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並已盡應盡的努力的情況下，由於錯誤或第三方所提供的資料而犯罪的人士提供免責辯護。請解釋為何沒有在條例草案中訂定該等免責辯護。

## 第6條

- (d) 根據香港法例第355章第4(2)條，凡董事、合夥人等人被控犯了該條例所訂的罪行，該人如能證明該罪行是在未經其同意或縱容的情況下犯的，而該人已盡了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不過，根據條例草案第6(1)條，董事、合夥人等人的同意、縱容或疏忽現已列為控方須證明該罪行的一項元素。請解釋為何更改現行做法。

## 第7條

- (e) 法庭在根據第7條行使判給補償的權力時須予考慮的因素為何？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須予考慮的相關因素為何？例如，若被判有罪的層壓式計劃推廣者把收取受害人的參與費進行投資，並從中獲利，當局是否擬規定法庭在作出補償令時，須把有關推廣者賺取多於參與費數額的利潤額納入考慮之列？若是，應否在第7條就此作出規定？

## 第8條

- (f) 香港法例第355章第6條訂明，該條例並不影響有關權利或申索(即"針對任何因本條例而停止推廣層壓式推銷計劃的人[的]任何權利或申索")。不過，條例草案第8條並沒有解釋不受條例草案局限、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的"權利或申索"為何。請澄清第8條所考慮的"權利或申索"為何。

### 草擬方面的事宜

- (g) 在第1(2)條的英文文本中，應否在"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的後面加上"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的字詞，使其與中文文本一致？
- (h) 在第2條中，"參與費"(participation payment)及"招募得益"(recruitment payment)分別被界定為"見第3(1)(a)條"及"見第3(1)(b)條"。當該等定義的字詞與第2條開首的字詞(即"在本條中 —— ")一併閱讀時，便會發覺以此方式草擬的定義，會令條例草案使用了不完整的句子。如參閱當局過往草擬法例定義的方式(例如在《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附表2第1(1)條中，"評估"(assessment)指屬本附表第6條提述的評估)，條例草案所採用的草擬方式似乎偏離了過往的做法。為何條例草案採用此新草擬方式？
- (i) 就第3條對"participation payment"(參與費)及"recruitment payment"(招募得益)所下的定義，有關的立法用意是指明該等"payment"(付款)可以是經濟或非經濟利益。不過，該條文的中文文本把"participation payment"及"recruitment payment"分別提述為"參與費"及"招募得益"。當中"得益"一詞正確反映了"benefit"一詞的原有含意(可以是經濟或非經濟利益)，但當中"費"一字可意味有關利益必然屬經濟性質。在此情況下，請考慮"參與費"一詞是否準確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
- (j) 本部進一步察悉，在第4(1)(a)條的中文文本中，已加上"(指與新參與者有權在該計劃之下獲供應的貨品或服務相若的貨品或服務)"的字眼，以解釋"相若貨品或服務"的含意。但在其英文文本中，並無加上相應字詞，

以解釋"comparable goods or services"的含意。請考慮是否需要在英文文本中緊接"comparable goods or services"之後加上"(that is, goods or services comparable to those with which the new participant is entitled to be supplied under the scheme)"的字眼，以確保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盡量互相對應。

由於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6月24舉行會議，謹請閣下**最好能在2011年6月20日或之前**以中、英文賜覆，並將覆函的電子複本發送至下述電郵地址：[ftse@legco.gov.hk](mailto:ftse@legco.gov.hk)。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11年6月10日